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皖 1122 破 1 号

2025 年 6 月 7 日，本院根据张智浩的申请，裁定受理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案依法采用竞争选任方式选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琴轩路碧桂园黄金时代北门商业街 1 幢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破产重整清算法律事务中心；邮寄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丰乐大道 1999 号长江财富广场 C 座 15 楼；联系人：陆维远，联系电话：0550-2178968]。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时在来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网络）会议。登陆地址：微信小程序“滁州法院破产平台”。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

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